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74	凯大催化	2020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燕、汪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8）。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19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运作，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2019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姚洪、谭志伟、林桂燕、郑刚、沈强、唐向红、曾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三年期满，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邬学军、唐忠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三年期满，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2020-036）。

(十四)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2020-03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至11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鱼海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电话：0571-86999694

传真：0571-8679055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